

本校校訓—誠信精勤

註冊組：

- 一、學生證蓋註冊章採「當日繳件、當日領回」作業方式。請班代或班級幹部收齊學生證後，於所排定收件時間送至【忠孝大樓 1 樓教授休息室】蓋章，並於當日最後一堂下課前 20 分鐘領回發還同學。
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至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，每日收件時間為 18：10 至 20：00、每日領回時間為 20：00 至 21：20。

9 月 24 日 (星期二)	9 月 25 日 (星期三)	9 月 26 日 (星期四)
各學制 【四年級】 班級	各學制 【三年級】 班級	各學制 【二年級】 班級

※同學若急需蓋註冊章，可親自攜帶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註冊組蓋章。

- 二、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（包括電話、手機或通訊地址），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，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。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（姓名、身份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），請攜帶戶籍謄本（三個月內）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。

課務組：

- 一、教育部宣導事項：
奉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60129745 號函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之指示，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，以免觸法。
- 二、課務訊息
- (一)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，勿遲到、早退。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，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。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，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。
- (二)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、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，歡迎同學申請「同儕輔導」。進行「同儕輔導」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、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，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，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。
- 三、證照輔導專區：
- (一)學生證照獎勵辦法：請至「[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]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40952_r9-1.php)」之「[相關法規資料]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40952_r9-1.php)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40952_r9-1.php)。
- (二)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「[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—技能檢定中心]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38951_r9-1.php)」之「[證照考試]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38951_r9-1.php)」網頁中查詢(http://tc100.chihlee.edu.tw/files/14-1010-38951_r9-1.php)。
- 四、【資安宣導】
關於資訊安全相關資訊，請同學參閱本校「[圖書資訊處](http://lil100.chihlee.edu.tw/)」網頁(<http://lil100.chihlee.edu.tw/>)，或「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」(<https://cissnet.edu.tw/>)。

學務組：

- 一、獎助學金：本學年度相關資訊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同學可至進修部網頁查詢。
- 二、熱心公益獎金：申請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放置各班班級櫃，請同學詳閱，並於 11 月 4 日前將申請資料繳至學務組。
- 三、同學如因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一次繳清學雜費者，可至學務組填寫「學生申請分期/延繳【切結書】」

申辦學費分期，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09/30 日(一)止。

- 四、交通安全宣導：請同學騎車小心慢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尤其上下學時段交通擁擠，更應注意路況，以防止各種交通意外發生；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，離校欲【右轉】時請提早打方向燈，以免發生危險
- 五、請同學依「校園菸害防治法」規定，吸菸者請至吸菸區，且勿亂丟菸蒂。

總務組：

- 一、108 學年度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申請時間：9/16~10/18(一~五) 16:00~21:00(例假日除外)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忠孝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。
- 二、108 學年度教育部新增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-校外租金補貼，其申請期間：108/9/16~10/18(一~五)16:00~21:30，備齊相關申請文件，繳交至忠孝樓 2 樓進修部總務組。申請資格如下：(詳細資訊請至進修部總務組網頁查詢)
- (一)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，得檢附相關文件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(二)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(四)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五)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- 三、本學期第二階段補繳(退)差額辦理時間為：108 年 10 月下旬(含「減免學雜費」、「就學貸款」補繳(退)差額之學生)。
- 四、停放汽、機車師生請注意：108 年 9 月 23 日起全面查驗汽機車停車證。違者將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(上鎖)處置。
- (一)汽車：請進入停車場時，將停車證放置於「方向盤前擋風玻璃處下方」。
- (二)機車：請將停車證「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」。機車勿停放在停車場內出入口處，若影響他人進出，違者將依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(上鎖)處置。

保衛組：

- 一、防蚊措施：
- (一)戶外活動時建議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、含 DEET 的防蚊液，如果防曬乳液和防蚊液一起使用，則應先塗抹防曬乳液，再使用防蚊液。
- (二)長時間戶外活動時，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並可在衣服上噴灑防蚊液，增強保護效果。
- (三)至流行地區活動時，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。
- 二、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。
- 三、建議懷孕婦女如無必要應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若必須前往請做好防蚊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。